

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案件 非主业资产第二次议价处置公告

2019年7月15日、9月6日，广饶县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受理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并指定东营天正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非主业财产变价方案》（以下称“《变价方案》”），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依法选定并委托东营光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就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非主业资产进行拍卖。纳入本次议价程序的非主业资产系列拍卖以评估价值作为最初拍卖保留价，前三次拍卖每次流拍降价10%，后续每次流拍降价20%，末次拍卖保留价降至评估价值的50%仍流拍后中止拍卖。经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9日六次发布拍卖公告，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非主业资产中的盛泰怡景城小区350套无争议房产及551个车位（以下称“怡景城资产”）、青州市弥河镇鸿源小区5-7号住宅楼（以下称“鸿源小区资产”）、青州市嘉泰十里春风颐嘉苑小区1-3号楼51套住宅楼及51个停车位（以下称“十里春风资产”）流拍。考虑上述资产的属性、价值，再行通过拍卖形式进行处置将不利于维护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根据《变价方案》，管理人及时召集了第二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根据债权人委员会通过的《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非主业资产拍卖情况汇报及继续拍卖方案》，管理人将通过议价方式

对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非主业资产中的怡景城资产、鸿源小区资产、十里春风资产进行处置。2021年2月3日，管理人在山东法制报发布了《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案件非主业资产议价处置公告》(以下简称“《议价处置公告》”),在报名截止日内，怡景城资产、十里春风资产分别有一名意向购买方，但意向购买方报价均低于《议价处置公告》设置底价，根据《议价处置公告》要求，竞买人报价低于设置底价者报价无效。针对议价报名及报价情况，管理人及时召集了第三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根据第三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决议要求，现继续采用议价方式对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非主业资产中的怡景城资产、十里春风资产进行处置。意向购买方可报名参与本次非主业资产议价处置程序。

一、报名截止时间及报名地点

- 1.截止日期：2021年5月31日下午17时00分；
- 2.报名地点：广饶县稻庄镇西水工业园盛泰集团办公楼3楼管理人办公室。

二、报名材料

- 1.参与议价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附件二）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包括受托人姓名、职务、授权范围、联系方式）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竞买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参与竞买的决议原件（详见附件四）；

6.竞买人简介（包括意向投资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投资人互相之间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7.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讯地址的通讯确认书；

8.加盖竞买人公章的本次议价处置公告；

9.报价函（详见附件五）；

注意：

报价文件需加盖公章，有原件的需要提交原件审核。

报价函一式五份，分别装袋密封，封面加盖竞买人公章。

三、报名保证金

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通过议价方式处置的资产中：怡景城资产本次竞买保证金 4090 万元，十里春风资产本次竞买保证金 1450 万元。中标人在中标后三日内（含三日）未与管理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系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同意按中标价格出售相关资产）的，视为放弃中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竞买人须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7 时 00 分前将竞买保证金汇入管理人账户。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不得参与议价程序。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广饶支行

账 号：8112501013100736504

四、竞标程序

为确保本次议价程序公平、公正、公开，本次议价程序具体流程如下：

1. 管理人核验各竞买人参加议价程序必须携带的证件和资料（即“二、竞标提交材料”的第1至9项）；
2. 管理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3. 确认无误后，管理人当众拆启竞标文件，验证报价函是否符合竞标要求；
4. 竞标文件拆启后，报价函载明的报价视为竞买人的初次报价金额；其他竞标人可继续向上叫价，怡景城资产每次加价幅度不低于50万元，十里春风资产每次加价幅度不低于10万元；
5. 多轮竞价结束后，出价最高者为中标人；出价相同，付款期限最短者为中标人；出价和付款期限均相同，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最早者为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管理人将向其发送中标通知书，保证金自动转为已付款；未中标的竞标人，管理人将于3个工作日内原路径无息退还保证金。

五、其他事项

1. 意向竞买方需在报名材料中详细列明欲参与竞买的资产范围，并在报名截止日前进行报名登记。
2. 本次议价程序怡景城资产设置底价为 $9083.34 \times 90\% = 81750060$ 元，十里春风资产设置底价为 $3217.91 \times 90\% = 28961190.00$ 元。付款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竞买人报价低于设置底价者报价无效。
3. 竞买人报价低于设置底价者，报名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标的资产以现状为准。

5.在报名截止日前，任何一项资产有一户意向购买报名者，管理人即可组织开展议价程序，若意向购买方出价低于设置底价且意向购买方不同意以设置底价购买标的资产的，议价失败。议价时间及疫情期间参与议价程序的防控要求管理人将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6.在破产程序中，管理人需对盛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德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处置，鉴于德隆物业与盛泰怡景城小区的配套关系，故盛泰怡景城小区购买方须承诺，德隆物业股权处置时，若无人应价购买，则盛泰怡景城小区购买方须同时购买德隆物业 100%股权。

7.资料获取

意向竞买方可登陆公共邮箱下载所需投标材料模板及标的资产详细资料，意向购买方可根据标的资产详细资料自行前往标的资产所在地查看资产现状。

邮箱：shengtai2019@163.com

密码：2019shengtai

8.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律师

电话：13561005070

蒋律师

电话：13176471288

特此公告！

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